

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權讓與，讓與人或受讓人得單方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專利權讓與，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1份、讓與證明文件1份及專利證書。
- 三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五、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內為標記。
- 六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七、申請專利權讓與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、申請讓與日期及專利證書號數。
- 八、受讓人及讓與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ID 欄，受讓人
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九、受讓人或讓與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。
- 十、受讓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且其英文字體應以大寫為之，又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中間以「，」及一空格相區隔之方式書寫。
- 十一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3人）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- 十二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十三、申請人為多數時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十四、代表人如同時代表公司與自己為讓與行為，或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之代表為同一人時，讓與文件須由監察人（股份有限公司）或不執行業務股東（有限公司）簽署，並附具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正、反面影本。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將其專利權無償讓與公司時，不受此限。
- 十五、專利權為共有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不得讓與他人。專利權之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亦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。
- 十六、公司因合併或併購申請承受專利權登記換發證書者，所應檢附文件為合併或併購之證明文件。
- 十七、追加案、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讓與；追加案應逐案繳納規費並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；聯合案已核准公告者，由本局一併辦理登記，而尚於審查中者，應逐案檢送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惟無須另繳規費。